

第一卷第九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目錄

一、公文

准財政部代電轉規定淪陷區域匯款辦法三項訓令.....一

二、法規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三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四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七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八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一〇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一二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一三

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四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事業辦法.....一六

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一八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一九

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二三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二九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四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四三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四五
封鎖線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	五八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六〇
爭取物資獎金發給辦法.....	六四
現款在美購料原則三項.....	六五
在英國本土購料辦法.....	六九
各機關現款在英國本土購料征收手續費辦法.....	七〇
甘肅省各縣市(局)整理自治稅捐獎懲辦法.....	七三
甘肅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	七五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八〇
甘肅省自治財政督導辦法.....	八三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售辦法.....	八六
戰時債務財產調查登記辦法.....	九一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九二
三、法 令	
准財政部代電轉規定取締兌換大小鈔票暗中貼水辦法五項訓令.....	九五
准財政部代電轉制定新省流通貨幣暫行辦法四項訓令.....	九六
令飭增高牙業行紀執照工本費並修正原規則第四條訓令.....	九六

令飭提高筵席稅免稅標準並修正原規則第五條訓令.....九七

准財政部函送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修正案訓令.....九八

令飭廢除稅捐月報清冊及日報表並發修正各項章則有關條文訓令.....九九

令飭各鄉鎮公所代征各項稅捐經費由各鄉鎮留用造報並發修正原規則第四條訓令.....一〇一

頒發修正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訓令.....一〇二

頒發修正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五條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三第四兩條及公
荒牧租辦法第三條訓令.....一〇四

修正公荒牧租辦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令.....一〇八

(附)編後話.....一〇九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四

一、公文

准財政部代電轉規定淪陷區域匯款辦法三項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寅字第四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

令各區縣局 省貿易公司
本府各廳處局 省銀行

案准財政部本年渝錢匯一〇一 二二七號代電內開：

「查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公共租界被敵人侵入後經部核定，凡商業銀行有分支行或總行在上海及他淪陷區域者，所有在後方之總行或分支行，對淪陷區行處之收解，須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以渝錢匯五六七四號代電通行在案，惟查我方在淪陷區內各項正當費用，仍應設法匯撥，其後方公務人員眷屬留居淪陷區內者，亦須按時匯寄贍家款項，為適應此類匯款需要起見，茲經本部核定暫行辦法如次：（一）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得由各地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照常解付，解款每筆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款數，及匯款人收款人姓名，款項用途等項，於月終列表報部備查，（二）辦理匯往淪陷區域匯款，除由部令飭辦理者外，暫以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衡陽，金華，屯溪，等七地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限，其用途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者為準，（三）以上七地行局匯往淪陷區域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下，承匯行局確認其用途正當者，准予先行承匯，仍應於月終將匯款人收款人姓名及用途等項列表報部備查，此項匯款，應儘先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款項，其匯往淪陷區域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行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以上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密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事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二、法規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本府奉 行政院
令轉發

(一) 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二) 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同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 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 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五) 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准財政部代電轉發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額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交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

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札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札，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札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會議通過

-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都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都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都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撥發。
-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爲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抗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 三、各項捐獻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獻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項捐獻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乙、國內捐獻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及捐獻數額，交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獻款，應分戶列帳，並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征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查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都會或地方政府核准，並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重捐募現款。

(二) 應廣爲宣傳。

(三) 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欄途征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彙造支出概算，提請該定，但籌收捐款款項，係經捐款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款團體或捐款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交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款交解國庫時，應將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及捐款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彙編征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款舉辦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征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二十五萬元，得增設一處，其營運基金數額，得視業務範圍大小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之。本辦法公布以前，業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將所撥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數額，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之地方，如經財政部查核其工商業及一般經濟金融情形，認為無增設必要者，不准設立。

第四條 商業銀行呈請設立分支行處，應備具左列各項書表，一併呈核。

(一) 業務計劃書，(包括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擬撥營運基金數額，及業務推進計劃)。

(二) 當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書，(包括當地已設銀錢行莊詳情，及工商業概況)。

(三) 本行已設分支行處詳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營運基金數額)。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

- (一) 有價證券。
- (二) 銀行定期存單。

(三) 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

- (一) 本銀行股票。
- (二) 禁止進口物品。
- (三) 違反禁令物品。
- (四) 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個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物品為押品。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担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

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銀行信用貸款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公佈

-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貸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貸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其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股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向集散市場購運必須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貸款，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貸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信用貸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准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但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條 銀行應資全信用貸款之借款人，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本府三十一年八月轉發

一、凡印刷公司廠號具有印製鈔券鋼版膠版設備者，無論其為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其登記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應將左列各款於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補報財政部備案。

(1) 公司或廠號名稱。

(2) 組織。

(3) 資本。

(4) 機器及其他設備。

(5) 生產能力。

(6) 技術人數。

(7) 設立地點。

(8) 成立年月。

(9)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10) 申請許可暨登記之主管官署，及登記年月。

前項印刷公司廠號，其新設立者，應先將(1)至(9)各款，報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設立後，再依法辦理登記。

二、前條(1) (2) (3) (4) (5) (6) (7) (8) (9)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三、各印刷公司廠號，於補報財政部備案，或申請核准設立時，應將所存印製鈔券之紙張油墨，及印製鈔券，用附屬材料之種類數量價值列表附送備查，嗣後續有購置，或消耗，并應隨時報查。

四、上項鈔紙油墨，附屬材料，自列表報備查之日起，非經呈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令飭印製鈔券，不得動用，并不得移印其他印品。

五、各印刷公司廠號，接收委託印製鈔券，非奉財政部通知，不得承印。

六、本辦法施行後，凡不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者，除由財政部行知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止其印製鈔券業務外，并得將其印製設備及材料，強制收購，或沒收之，其觸犯刑罰者，移送法院處理。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事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 月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政府爲獎勵資金內移，興辦事業，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內移，以中華民國人民，自國外或本國各口岸，及戰地，依左列方式移資內地者爲限。

(一) 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

(二) 將存款移存內地供投資支用者。

(三) 以外幣，外匯，或資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供內地投資支用者。

(四) 以外幣，有價證券，交由指定銀行，變價，或輸入機器，及必要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投資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資金內移時，得由主管各部會予以協助便利及保護。

第四條 政府辦理之公礦交通農林畜牧等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得由各主管部，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可准人民接辦者，特許資金內移者，經營或合辦。

前項政府辦理之事業已包括各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興辦之事業及各省市政府所辦之公用事業。

第五條 資金內移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管部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

前項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應由各主管部分期公佈之，但關於興辦農林事業所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必要時可由政府代爲收買，免滋產權糾紛。

第六條 資金內移者之投資，除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外，並得購買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

前項事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由各主管部指定國營事業或其他合法機關，呈准發行，并由政府担保本

息。

第七條 政府對於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致企業發生變化等原因，所招致之虧損，得酌予補償。

第八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件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或非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之優待。

第九條 金融業移資內地，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優待外，其因週轉需要現金時，并得以此項投資向中中交農四行抵押借款。

第十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得隨時向中央信託局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中央信託局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拒絕承保。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向口岸購買原料或機件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分支處申請匯款，並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資金內移者，依本辦法投資事業，或購買事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者，其到期本息紅利之收回，得申請財政部核准予以匯兌之便利。

第十三條 後方工礦交通農林畜牧各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請予獎勵。

(一) 在戰時內遷者。

(二) 在戰時擴充生產者。

(三) 在戰時創辦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頒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遵行 行政院飭於重要市場定期實施限價之訓令，特就鹽之部份，現在本辦法大綱，並指定鹽務

總局督飭所屬各級鹽務機關負責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鹽價，其種類如左：

一、倉價，謂配放各重要市場，以供當地消費之倉鹽售價。

二、銷價，謂各重要市場內，食鹽公賣店之躉零售價。

第三條 前條鹽價，應在各重要市場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依照本辦法大綱限制之。

前項各重要市場之地點及其界限，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與有關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商定之，並電陳鹽務總局，彙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凡前條各重要市場倉價之開始限制，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定倉價為準，其尚未定有倉價者，即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原有交易價格評定之。

第五條 凡第三條各重要市場，原係官鹽商鹽併銷者，其官鹽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之限制倉價，得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商鹽倉價計算。

第六條 前兩條之限制倉價，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查明數目，電飭各該管鹽務機關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就緒公告週知，一面通知有關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查照，並電陳鹽務總局核轉財政部查核，如有計算不合者，鹽務總局或財政部，得責令修正之。

第七條 凡第三條各重要市場之銷價，應根據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倉價加入運費報繳拆耗及純利計算之，並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轉鹽務總局，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對於限制鹽價，得斟酌本區需要另定實施細則，呈請鹽務總局核定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案，但以與行政院訓令內開各項及本辦法大綱不抵觸者為限。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行政院奉國民政府修正頒行
原名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隸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共作彌補損失準備，而足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

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總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定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并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保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察，依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佈，並指定四川浙江及蘇南皖南為生絲統購區域

第一條

生絲為政府統購統銷貨物，全國所產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之收購運銷事宜，由財政部責成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

貿易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指定省區，對於不合外銷與軍用標準生絲之內銷事宜，除由復興公司自行辦理外，並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公私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生絲之統購統銷，得由貿易委員會斟酌各省實際情形，隨時呈請財政部指定生絲統制區域，分別公告實施。

第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辦理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事宜，由中央暨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及蠶絲專家，共同組織之，并分組辦理生絲成本之調查，統計，及品質檢定等事項。

第四條

生絲評價委員會，依據各地生產成本，及農商正當利潤，隨時評定各地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之收購價格，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自統制區域運出內外銷改良絲或土絲，在一關担以上者，須領用貿易委員會內地轉運證，無論統制區域，或非統制區域，其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線，或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在一關担以上者，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內銷特許證，其出口外銷，應由復興公司領憑財政部准運單報運出口。

第六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販運私貨論，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生絲內銷特許證

字第

號

為發給內銷特許證事據

省

縣

工商
廠號

請將本批

由

地方運交

地方

商號 供應 本廠 之用業據填具申請書呈由貿易委員會轉呈本部核准照下開貨物名稱數量報運仰經過沿途關卡私運處所及指定貨運檢查機關查驗放行此證。

計開

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貨物名稱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
總價值 (每關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長

附註自填發日起三個月內繳銷過期作廢

請領生絲內銷特許證申請書 格式(三)

貨名	品質	實運數額	關担
起運地點		實運件數	
運往地點		單價(每關担)	
承受商號		總值	地址
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申請書

謹呈者上列

係已購得運實在數量懇請

鈞部准予核發內銷特許證以憑報運如有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甘願照章處罰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呈

財政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

申請報運上列貨物所列數量及運往地點均屬實在如有違反

現行法令情事自願連帶負責特此保證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呈

財政部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生絲內地轉運證

字第 號

貨名	品質	包裝方法
件數		淨重量(關担)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申請人姓名		住址
保證人姓名		住址
收貨人姓名		住址

(以發證機關所在地名首字編號)

字第 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二六

茲據申請人

申請轉運上列生絲自

方至

省

縣

地方作

省

縣

地

之用核與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惟不得夾帶私貨或其違禁物品即希沿途關卡及緝私處所查驗放行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自填發日期

個月繳銷逾期作廢

核發機關	申請書號數	字第	號
附註			

此聯交申請人執運

格式(一)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此書 二份送發證機關備存一份另以一份呈貿易委員會備查

二八

生絲內地轉運證申請書

貨名	件數	品質	包裝方法
起運地點	申請人姓名	淨重量(關担)	運往地點
保證人姓名	收貨人姓名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茲擬由 省 縣

地方轉運 絲 關担至 省 縣

地方作 之用特此申請核發轉運證以便

轉運如有違反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之規定或夾帶

私貨及違禁品願受處分

謹 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

發證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機關	填發轉運證字號	字第	號
附註			

此聯由發證機關填寫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供應對外易貨，及國內軍需起見，對於陝甘寧青綏川康等省，及其他指定產區，所產羊毛之收購運銷事宜，飭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之。

本辦法所稱羊毛，包括羊絨在內。

第二條 復興商業公司收購羊毛，應於各省生產集中地點設置收購處所，自行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貿易委員會，指定區域，委託公私機關，商號，毛販，（以下簡稱機關商販）代爲收購。

第三條 復興商業公司收購羊毛，應依據各地生產成本，顧及生產求運者之正當利益，並參酌外銷情形，呈請貿易委員會分別地區，核定收購價格，公布施行，其各地羊毛收購標準，及不合標準羊毛之扣價辦法，由復興公司訂定辦理之。

第四條 經營購銷羊毛之機關，商販，每年營運原羊毛總額在二百市担以上者，及官辦或商營或官商合辦之用毛工廠合作社等，（以下簡稱用毛廠社）每年銷用原羊毛總額在三十市担以上者，均應于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嗣設立者，應在設立之前，先向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其未申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准者，概以私營論，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由貿易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復興商業公司所經購羊毛以儘先供應對外易貨，及軍政部及其委託機關織製軍需用品爲原則，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用毛廠社，每年所需羊毛數量應經由主管機關審核證明，將請貿易委員會各該廠社實際需要，及羊毛供應情形，核飭復興商業公司供給之。

第六條 復興商業公司報運羊毛出口，應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准運單，持憑報運，其他公司，機關，商號，及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個人，均不得申請報運，並不得運往淪陷區域。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准登記之機關，商販，用毛廠社等，在國內轉運羊毛，超過五市担者，須領用貿易委員會所發內地轉運證，其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敵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者，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內銷特許證，持憑報運。

復與商業公司轉運羊毛，其領證辦法，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羊毛生產者，應于剪毛後三個月內，洽售復興商業公司，或其他委託之機關商販。

營運羊毛之公私機關，商號，毛販等，不論已否登記，應于收毛後兩個月內，洽售復興商業公司，或其委託之機關，商販，不得轉售同業，或用毛廠社。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以私運論，由海關，及緝私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負責辦理，違反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以私營私運論，由當地主管官署負責查禁，其私運羊毛由復興商業公司或用分支機構，及委託機關，依照規定價格強制收購，并得由當地主管官署按價料以半數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格式(一)

經營羊毛業機關商販(包括公私機關商號毛販)登記申請書 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登記申請書	字號
公私營	隸屬機關	資本額	
開始營業日期	住址	住址	
負責人	登記證號	登記證號	
保證人(舖保)	數及日期		
已否向其他機關登記			
營業組織			
營業狀況	市担	市担	
	本年購銷毛概數		
	上年購銷毛數量		

茲遵照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登記右列各項均系依實填報如有隱蔽失實等情保證人願負連帶

責任理合填具申請書仰祈

核發登記證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保證人(署名蓋章)

購用羊毛廠社(包括官辦或商營或官商合辦之用毛工廠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 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全年銷用數量	住 址	住 址	登記證號	登記日期	是否向其他機關登記
公 營								
開始營業日期								
廠社設								
備情形								
銷用方法								
負責人								
保證人(舖保)								
機關登記								

茲遵照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登記右列各項均係依實填報如有隱蔽失實等情保證人願負連帶

責任理合填具申請書仰祈

核發登記證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署名蓋章)
 保證人(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三四

購用羊毛廠社(包括官辦或商營或官商合辦之用毛工廠合作社等)登記證存根

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全年銷用數量	住 址	住 址	登記證字號	審核機關
公 營							
開始營業日期							
廠社一設							
備情形							
銷用方法							
負責人							
保證人(舖保)							
申請書號數							
給證年月日							

(以發證機關所在地首字編號)字第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准購用羊毛廠社登記證 字第 號

隸屬機關

一、名稱
二、所在地
三、開始營業日期
四、負責人
右列各項核與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登記此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羊毛內地轉運證申請書

貨名 件數 起運地點 申請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收貨人姓名	字第 品質	包裝方法 淨重量(市担) 運往地點 住址 住址 住址
---	----------	---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三五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茲擬由

省

縣

地方轉運羊毛

市担至

省

縣

地方

作

之用特此申請核發轉運證以便轉運如有違反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之規定或夾帶私貨及違禁品願受處分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

(署名蓋章)

發證人

發證機關	填發轉運證字號	字第	號
附註			

此處由發證機關填寫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羊毛內地轉運證

(以發證機關所在地名首字編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貨名	品質	包裝方法
件數		淨重量(市担)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申請人姓名		住址
保證人姓名		住址
收貨人姓名		住址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三七

茲據申請人
申請轉運上列羊毛自
地方至 省 縣 地方作
之用核與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惟不得
夾帶私貨或其他違禁物品即希沿關卡及緝私處所查驗放
行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自填發日起 個月內繳銷逾期作廢

核發機關	申請書號數	字第	號
附註			

此聯交申請人執運

格式(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三八

申請書

謹呈者上列

係已購特運實在數量懇請

鈞部准予核發內銷特許證以憑報運如有違反現行法令情事自願照章

處罰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呈

財政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 申請報運上列貨物所列數量及運往地點均屬實在如有違

反現行法令情事自願連帶負責特此保證

謹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呈

財政部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羊毛內銷特許證申請書

貨名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承運商號	申請人	保證人	數量	件數	担	價值	地址	實價	單價	總價	住址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

羊毛內銷特許證

字號

號

為發給內銷特許證事據

省 縣

請將本批

由

地方運交

地方

商號供應內銷之工業據填具申請書經由貿易委員會轉呈本部核准照下列貨物名稱數量報運仰經過沿途關卡請私處防及指定貨運檢查機關查驗放行此證

計開

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貨物名稱

貨物數量

貨物價值單價
(每市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長

附註自填發日起二個月內繳銷過期作廢

報核聯 (2)

(毛字第 號)

報運機關名稱

貨物名稱

貨物品質

貨物重量

貨物數量

貨價：一單價：(a) 法幣：每

(b) 外幣：每

總值 (c) 法幣

(d) 外幣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買主或收貨人名稱住址

填發日期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發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填發機關送財政部查核)

存根 (3)

(毛字第 號)

報運機關名稱

貨物名稱

貨物品質

貨物產量

貨物數量

貨價：一單價：(a) 法幣：每

(b) 外幣：每

總值 (c) 法幣

(d) 外幣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買主或收貨人名稱住址

填發日期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發人簽名蓋章

(此聯存填發機關備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准運單 (1)

(毛字第 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報運機關名稱：

貨物名稱：

貨物重量

貨物品質

貨物數量

貨價一單價：(a) 法幣：每

(b) 外幣：每

總值：(a) 法幣：

(b) 外幣：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買主或收貨人名稱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關執照

右仰

財政部

填發人簽名蓋章

(自填發日起算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承購外匯證明書」特給此准運單為證

查 因運輸上列貨物自

地點業經本部准予報運出口無須繳驗

至

(此聯交由報運人繳關查驗由運經之最後關卡收回呈財政部查核)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本辦法實行後原頒之防止水陸空私運
特種物品進口辦法應即廢止

第一條 辦法所稱金，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廠條，銀定，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携運，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携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携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携有金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憑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携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運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携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本府准財政部咨轉發本辦法係就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兌換法幣收現金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合併修正。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確為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兌機關如左：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之分支行處。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滇鑄龍半元，唐像半元，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其他滇鑄龍半元，以半元四枚兌換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并給予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為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如因運輸困難，需費較鉅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運送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案辦結時，報由中央銀行彙齊，轉報財政部核撥。

第六條

兌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

者，并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公佈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七七 棉織假金銀綫。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前絨，回絨。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綢緞，(商銷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甜食。

三五四 丁香。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名

- 四〇四 汽水。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
-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 四一〇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 四一一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四一二 畏士忌酒。
- 四一三 土松燒酒。
- 四一四 糖酒。(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一五 甜酒。
- 四一六 汽水泉水。
- 四一七 其他酒及飲料。
- 四一八 紙菸。
- 四一九 雪茄菸。
- 四二〇 鼻菸嚼菸。
- 四二一 菸葉。
- 四二二 菸絲。

四二五 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五四六 紙菸紙。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書紙不禁）。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六〇〇 （戊）檀香（已）香木馨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六五八 （乙）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包括在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六七〇 (甲)(丙)(戊)(己) 綢傘，及傘柄，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質者，除外)。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鏡。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丑、其他。

稅則號列，貨名。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 二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 二八六 魚肚。
-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三〇三 燕窩。
- 四一一 日本清酒。
- 五九六 (乙)台灣蓆(床用)，(巳)日本蓆。
-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 六三四 鍍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線，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 一、豬鬃。
-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轉匯出口)。

三、鑄產，（鑄錫汞銻鉛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防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五、生絲。

並、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

蛋品在內），丙、鮮蛋，（鮮煉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二、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馬鬃，馬尾。

三、五倍子，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冰樟，腦粉，在內）。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樑，木椀，木橋，木板，（三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木在內）。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絡鹽硝成之鞋皮底在內），其他生皮，熟

皮，蓋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狗皮在內），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

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五、火麻，綵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綵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槐油。

八、花生油。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豆油，草麻油，蕨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麻子，棉子，蕨子，胡麻子，蘇子，菜子，茶子烏。

五、麻製繩索網，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六、松香，松膠。

七、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八、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鈹錫汞銻鉍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

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臘，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棉。

八、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硫磺，（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噐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糠，麸，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糧，大粟，甘薯）。

十一、豆餅，菓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十七、牛，馬，羊，豬，驢，騾，（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墨，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二十、醫藥品，及治療器材。

二十一、化學原料。

二十二、紙張，（土產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鈣，硝酸鉍，硝酸鎳）。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白磷，黃磷。

9. 碳烴化合物。

10. 氧化鹽類。

11. 炸酸鹽類。

12. 邊嗎。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醚二氣可待因(醃去甲基二氫太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腐鹹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并製劑。
8. 二乙醯一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六連)並製劑。
11. 二燒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愛可哥寧，及其酯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吡啶。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并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碼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氟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假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廢藥並製劑。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25 罌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之印）。

27 士的寧（或番本驚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秋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封鎖綫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 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及封鎖綫輸出入實物結算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由封鎖綫經營輸出入業務者，應向財政部貨運管理局，或其所屬處站，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連同印鑑，經審查確實後，發給「封鎖綫輸出入商登記證」。

第三條 領有登記證之輸出入商，應遵照法令，經營業務，並得享受法令所規定之便利，如有夾帶禁運物品，及其他違法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撤銷其登記，追繳登記證。

第四條 凡經登記之輸出入商，應由貨運管理局通知關務署，輯私署，及國營運輸機關，轉所屬查照，並得先由當地貨運管理機關通知當地海關，及緝私處所，其繳銷登記時亦同。

第五條 凡依照封鎖綫輸出入實物結算辦法，由封鎖綫向內地輸入實物結算比例價值表第二類甲、乙、丙、丁、戊所規定之物品時，得憑登記號數及印鑑填具請運單，就近報請當地貨運管理機關核發運輸憑照，隨貨持有。

第六條 運輸憑照分爲三聯。

甲、存根聯，由填發機關存查。

乙、報查聯，報局查核。

丙、執照聯，交商人持用，繳由到達地關卡加蓋戳記註銷。

第七條 爲便利隨貨持用起見，同批說貨得分填數張請運單，及運輸憑照，每一請運單及運輸憑照，所填貨物數量，應以一次同時起運爲限。

第八條 輸入商搶運物資進口，如屬於應行管制之貨物，應憑運輸憑照內運，至設有主管機關之地點，再行請領有

關運照。

第九條 凡非運輸憑照內指定查驗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一律憑運輸憑照免驗放行。

第十條 貨運管理機關，得視事實需要，對輸出入商，加以組織，並指導其經營物品之種類及方法。

第十一條 輸出入商，應與貨運管理機關隨時交換商情，如遇營運困難時，貨運管理機關應酌予援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田賦棉花征實之經收事項。
-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協助推進事項。
-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 七、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棉花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註事項。
-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關於契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任免遷調事項。
- 二、關於考勤考績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研究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承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長官交

辦事項。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簡派，副處長二人，荐派，人事室主任一人，荐派，技術室主任一人，荐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荐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技正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均荐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爭取物資獎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輸入物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得受獎金之輸入物資，其種類，以經濟部指定搶購物資之種類為限。

第四條 凡在貨運管理局或其所屬處站登記之商人，搶運物資入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貨運管理局呈請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1) 所購物資屬於經濟部指定搶購之種類，而有利國防軍需，或後方生產者。

(2) 購運困難，風險甚大者。

(3) 在一定期間，購運價值達到規定獎勵標準者。

(4) 在一定期間，購運數量達到規定獎勵標準者。

(5) 供給情報，有功經濟作戰者。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登記商，其應得獎金之標準，由物資需要機關分別酌擬，呈請 行政院規定之，如無確定需要機關者，由貨運管理局酌擬呈核。

第六條 貨運管理局對於每一登記商人，應自登記之日起，每半年考核一次，如其搶購物資合於獎勵之標準者，得通知物資需要機關核發獎金，如無確定需要機關者，由貨運管理局核發之。

第七條 獎金標準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物資需要機關或貨運管理局，重行擬定，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現款在美購料原則三項

三十三年元月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發

(一)嗣後我國各機關，團體，商家，以現款在美購料事件，必須委託中央信託局，轉洽紐約世界公司代辦，其直接委託世界公司購運者，該公司應予拒絕，其直接在美向廠商訂購者，世界公司應拒絕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

(二)以往各機關，團體，商家，未經委託中央信託局轉洽世界公司代辦手續，業已訂購或交貨之物料，其業已申請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者，始准世界公司代為繼續洽辦，其尙未申請代領優先證及出口證者，應由原購料機關團體，商家將所購物料種類，數量，價格，需要情形，訂購經過，等項，詳細通知中央信託局，核轉洽辦。

(三)美方經常撥給我國運華物資之船運噸位，業經本部召集各機關商定分配辦法，所有現款購料，應由原購料機關團體商家，呈請主管機關，就其已得噸位內配為分配，不得逕洽世界公司，請權噸位。

向美國現款購料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CASH PURCHASES IN U.S.A.)

購機關： Applicant
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請購機關之簽署長官： Authorized Government Official
官銜及姓名 Name and Titl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購單： Whose Signature Bears
號次 Number
張數 Sheets
日期 Date

Original Requisition
購材料之說明： Explanation for the Requisition
1. 使用之事業 Project or Enterprise for Which Supplies are Required
名稱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2. 所在地或通訊處 (Address Location)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3. 確實用途 Exact Intended Us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3. 預定應用期限 Estimated Period of Us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4. 無法取得代用品之原因 Why No Substitution for the Specified Supplies is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請購機關主管人簽蓋

年

月

日

a. 已購得 (on hand)

b. 已訂未交 (On order)

c. 正在洽購中 (To be ordered)

5. 與請購材料合用主要材料 Other Principle Equipments or Supplies to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quisitioned Supplies

附註 (Note)

1. 請購之器材如係為工廠電力廠礦業鐵路公路等建設之用者各該事業之地點功用設計暨裝配情形以及預定期之產量或用途須詳細說明列單附送
2. 上述各項均須用中西文詳填
3. 若由中央信託局代購者背面各項可不必填

(Please mark X on the blank line)

米請於該項作X記號

收貨機關 Consignee of the Supplies

- a. 名稱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 b. 地址 (Address)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 c.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美國承售之廠家經理商或出口行 Manufacturer Agency or Exporter in U.S.A.
through which the Supplies are to be Procured

- a. Name
- b. Address

付款方法 Manner of Payment Contemplated upon Placement of Order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經由中央信託局代購者 Purchases through Central Trust of China

案號
(Job No.)

單號碼
(Order No.)

訂購日期
(Date of order)

中央信託局	局 副長	經理 副理	審 核
-------	---------	----------	--------

在英國本土購料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發

- 一、本辦法，係以向英國本土現款購料爲限。
- 二、請購機關，以政府機關及國營民營工廠爲限。
- 三、請購器材，以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軍需用品，並均以有中印間空運噸位者爲限。
- 四、請購手續，請購機關應先向重慶道門口本局購料處領取向英現款購料申請書一式兩份，詳填簽蓋，並將請購器材之名稱，程式，牌號，數量等項，以英文詳開清單一式三份送局，所需外匯價款，由請購機關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結購後，一併撥交本局洽辦。

各機關現款在英國本土購料征收手續費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發

(一)一切郵電等費用，歸託購機關自行負擔。

(二)手續費以比例征收計：

1. 每批託購器材，其價款在折合國幣十萬元以下者，收百分之四。
2. 每批託購器材，其價款折合在國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除十萬元收百分之四外，其超過十萬元之數，收百分之三。
3. 每批託購器材，其價款在折合國幣一百萬元以下者，除五十萬元按照第2項收費外，其超過五十萬元之數，收百分之二。
4. 每批託購器材，其價款在折合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除按照第3項收費外，其超過一百萬元之數，概收百分之二。

現款在英購料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CASH PURCHASE IN UNITED KINGDOM

申請書號數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NO.

JOB NO.

Date

下列各條由申請機關詳填並簽蓋：

The following to be filled signed and stamped by buyers:

申請機關

APPLICANT

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簽署長官之姓名及官銜

AUTHORIZED OFFICIALS NAME TITLE

請購器材

REQUIRED SUPPLIES

確實用途

EXACT WTTENDED USE

使用事業之所在地

LOCATION OR PROJECT OR ENTERPRISE

FOR WHICH SUPPLIES ARE ORDERED

註：託購器材清單須另開一式三份隨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請購機關國防及主管者簽蓋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ial

下列一項由所得中航機內運噸位百分之幾之機關簽註

The following to be filled and signed by the organization which has allotted tonnage of Air

Transport as assigned by the Board of Transport Control National Military Council of China

本號器材約重 公斤可在本 所得中航公司運輸機內運軍及物資 項下配運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rgo of this Purchase weighing about Kiloe is within the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air transport companies signed to us.

所得內運噸位之機關及其主管簽蓋

signed BY

代 申 請 者： 中 央 信 託 局 簽 蓋
APPLIED BY: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甘肅省各縣市(局)整理自治稅捐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本府頒行

第一條 爲整理自治稅收，獎勵稽征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徵收稅捐，超收或不及預算規定者，悉依本辦法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稅捐超收計算方法，除去每年核定縣市局預算所列營業牌照稅，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房捐，(建築改良物稅)，公荒牧租之合計總數外，再有盈餘，即爲超收，但預算確定後，因稅率提高，而有超收者，不予給獎。

第四條 提獎標準，就超收數一律提支百分之八。

第五條 提獎時期，應於預算所列全年各項稅捐總數收足後，按月行之。

第六條 各縣市局，按月將超收稅款，報由省府財政廳，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核准後，再行分配。

前項超收稅款，除照第四條之規定提支獎金外，所有餘額，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第七條 獎金分配，依照左列標準。

一、以百分之六十，獎給主辦稅捐人員。

二、以百分之二十五，獎給縣市(局)政府其他協征稅捐出力人員。

三、以百分之十，提補縣市(局)政府辦公費。

四、以百分之五，提補縣市局長特別辦公費。

第八條 獎金每月分配後，應即造具單據粘存簿附屬表，現金出納表，連同財監會(或縣參議會)審核意見書各一份，報府核轉。

第九條 徵收各項稅捐，不及全年預算核定各項稅捐總數者，縣市局長及財政科(局)長，均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 一、短收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申誡。
 - 二、短收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三十者，罰新半月。
 - 三、短收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記過。
 - 四、短收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記大過。
 - 五、短收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情節重大，專案議處。
- 第十條 縣市(局)長財政科(局)長以外之主辦稅捐人員之懲罰，由縣(市)(局)長辦理報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度施行。

甘肅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

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日本府頒發
本辦法實行後所有三十二年度征發食糧各種辦法及成案一律廢止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於征收田賦食物時，帶征三成，一併存倉保管，各縣市征發之盈虧數額，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籌調撥之。

第三條 各縣市帶征公教食糧，准按征收田賦配搭雜糧成數帶征雜糧。

第四條 縣市(局)各級公教人員食糧支領機關，及標準，如左：

(甲)職員月按九斗發給者：

一、縣市(局)政府編制內之專任職員。

二、各縣黨團人員食糧，照縣級公教人員所領糧數價發。(收價標準按中央發給米代金折合小麥每斗之價值收歛，即米一石之代金，等於小麥一石六斗之價格)，並依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程序辦理價款作為縣級收入專款存儲呈准動用。

三、由縣發給薪津之情報分所。

四、縣立中等學校，及縣市局立各級小學校。

五、經教育廳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准在縣級公教食糧每月節餘內，統籌配撥，但不得超過縣級人員應領額數。

六、區署依據法令設置之職員。

七、縣民教館，電台縣市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書記)，縣局苗圃，縣市衛生院所，縣市訓練所，(兼

職之隊長指導員及辦膳食糧四斗五升），縣誌局，童軍會等。

(乙)職員月按五斗發給者：

- 一、鄉鎮公所編制內之專任職員。
- 二、警察局隊之長警。

(丙)月按四斗五升發給者：

各領糧機構之工役，及警察局隊伙役。

凡非上列規定者，一概不發。

第五條

縣市局各級領糧機關學校，於年度開始時，根據預算編制名額，造具請領公教食糧表一份，(附式一)呈由各該事縣政府或設治局，會同財監會審核無訛後，由縣市局彙造請領各級公教食糧總表二份，(附式二)，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憑核存轉。

前項請領公教食糧表，及請領各級公教食糧總表，年分二季填造，每次分月，填送六個月。

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前項總表後，即行填就撥糧通知，函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一次填發六個月公糧出倉證，及領糧憑單，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接到出倉證通知聯後，俟領糧機關將領糧憑單加蓋印章送處，核與通知聯數目相符，即在代管縣級公糧內分月照撥，並加蓋每次發給若干戳訖，一俟領訖，即由領糧機關，將領糧憑單交由縣市田糧處轉報。

第六條

各縣市(局)政府，依照領糧憑單，分月彙領，(即每月具領一次，分六個月領畢)，分別轉發，如有節餘，專倉存儲，並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查，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第七條

各機關每月按照實有人數，領到公糧後，應即造具領糧清冊三份，(附式二)，送縣市(局)政府，會同財監會審核無訛後，以一份存縣，二份由縣市(局)按月彙呈省政府財政廳存轉。

1. 本表食糧計算以小麥為準
2. 本表於年度開始時由領糧機關學校依據編制填造一份呈送縣政府會同財監會審核無訛後由縣彙造總表二份呈報省府財政廳憑核存轉
3. 兼職人員須於備註內記明兼職○人在外未計
4. 請領公教食糧表核後存縣請領各級公教食糧總表由縣彙廳

○○縣○○機關三十三年○月份領糧清冊

領糧機關	職銜	姓名	本月實領數	蓋章	備考
合計	小麥	石	斗	升	實發
					雜小
					石石
					斗斗
					升升
					合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經手人○○○
縣長○○○ 蓋章
會計主任○○○
財監會主席○○○

- 一、此冊造具三份一併送由縣政府財監會審核無訛後一份存縣其餘二份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財政廳核轉
- 二、本冊經核無訛後並須加具「經核無訛並無違犯征發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字樣

〇〇縣三十三年度〇月份領糧清冊彙訂本

		領	實	節	備
		核	領	餘	
		關	糧	糧	
		應	數	數	
		領	數	數	
		糧	數	數	
		數	數	數	
合	計				
雜	小				
糧	麥				
石	石				
斗	斗				
升	升				
合	合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行政院第三六次會議通過
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一、縣市公糧之支配，分爲應領，得領，價領三類，撥發實物時，應依次序辦理。

二、應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縣市政府，及直屬之局、處、署、院、所、等機關，員役，暨鄉(鎮)公所之專任員役，但鄉(鎮)公所之兼任員役與後備隊保甲長自衛班人員除外。

(丑)縣市立學校，縣幹訓所，及其他縣市政府主辦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工。

(寅)縣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縣幹訓所學員，及其他公費學生，但縣幹訓所學員在原機關已領有公糧，或代金者，除外。

(卯)縣保安警察隊官兵，及縣警察局所官警，伏役。

三、縣市公糧每人每月發給之標準如左：

(子)文職人員，教職員，及警察局所隊官佐，食米五市斗。

(丑)警察局所隊兵警伏，食米二市斗七升五合。

(寅)公費學生食米二市斗三升。

(卯)公役食米二市斗五升。

(辰)依右列各項規定發給公糧，如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均得酌予縮減。

四、縣市公糧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前條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附折合比率表)

五、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職教員，官佐、兵、警、工役，如係隸屬本籍，有糧食收入，或其本身及眷屬之實際需要，不及第三條規定之數量者，其應領之公糧，得全部或一部改發代金。

六、得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 縣市政府主辦之救濟保育教養習藝等機關，收容之難童難徒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丑) 前項得領公糧人員，如縣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縣市預算總數內勻支

七、縣市公糧依第五條辦理之結果，如有餘額時，左列各機關得備價向縣市政府購領

(子) 縣市公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但其生產工人不在此例此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營業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丑) 中央駐縣市機關之員役，經核定有案者，得照所領食米代金數額，價購本人及其在住所之眷屬食米，但價購之實物，不得超過縣級員工應領之數額，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寅) 寄押新舊監所之軍犯口糧，由各監所按實有囚犯人數，照征實定價（即本辦法第十二條格定之價格），向所在縣市政府價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八、縣市每年度所需公糧數額，應由縣市政府按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查明實有人數，及需糧總額，報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

九、縣市所需公糧，經核定後，應由縣市田賦征實帶征，帶征數額，不得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暫不扣繳征收費。此外一切附征派征，嚴行禁止。

十、省政府得就各省市糧食生產及需要情形，將附征之縣級公糧，酌盈劑虛，統籌分配，但統籌之數，不得超過原附征縣級公糧之兩成。

十一、縣市糧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十二、縣市公糧價格之計算依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收入款內，以「縣市各級公教團警食米補助款」科目列入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

十三、縣市公糧免收基本價格，縣市地方財政因免收該項基本價格至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政府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十四、縣市公糧應由領稅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就附近倉站撥領，概不發給運費。

十五、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市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無需補助之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十六、本辦法之實行，各省區監察審計，及縣市民意機關暨省政府視察人員均有調查審核，或檢舉之責。

十七、各省區府應依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

甘肅省自治財政督導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秘法字第五八一號公佈令

第一條 爲整理縣市(局)自治財政，使達自給自足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督導員督導工作，除依照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服務規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督導區域，暫分十四區，劃定如左：

第一區 六縣

臨洮，洮沙，康樂，會川，皋蘭，蘭州市。

第二區 五縣

定西，榆中，會寧，通渭，秦安。

第三區 四縣

靖遠，景泰，海原，固原。

第四區 五縣

隴西，渭源，漳縣，武山，甘谷。

第五區 四縣

岷縣，臨潭，西固，卓尼。

第六區 五縣

臨夏，夏河，永靖，寧定，和政。

第七區 六縣

天水，清水，兩當，徽縣，西和，禮縣。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第八區 四縣

武都，文縣，康縣，成縣。

第九區 六縣

靜寧，莊浪，化平，華亭，隆德，西吉。

第十區 四縣

平涼，涇川，靈台，崇信。

第十一區 六縣

慶陽，鎮原，正寧，寧縣，合水，環縣。

第十二區 五縣

武威，永登，古浪，民勤，永昌。

第十三區 六縣

張掖，山丹，民樂，臨澤，高台，鼎新。

第十四區 六縣

酒泉，玉門，金塔，安西，敦煌，肅北。

第四條

各縣市自治財政整理範圍，暫以整理自治稅捐，清理公有款產，推進鄉鎮遺產，及不動產移轉監證費，與契稅附加之征收，協征國稅，督募公債等爲限。

第五條

督導員到達工作區域，應即召集轄區各縣市（局）財政科長，（或稽征處主任）就前條規定整理範圍，商定工作計劃及步驟，并擬定督導路線，一併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財政科長，（或稽征處主任）返縣後，應即召集鄉鎮經濟股幹事，及縣財政督導員，將開會決定事項宣佈

研討，並將有關法令詳加講述，於必要時，得在財政科見習。

第七條 督導員於工作計劃決定後，即照擬定督導路線，分赴轄區各縣督飭指導，並於經過鄉鎮，實地調查，以觀實效。

第八條 督導員須將督導情形，每半月作定期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隨時具報，報告內容：（一）縣市局長對於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是否認真執行，（二）各種財政報表是否按月造報，（三）縣市局財務人員是否盡職，（四）稽征手續是否合法，（五）各級財務工作人員有無弊竇，（六）各項整理工作之進度，及與上年月之比較，（七）督導員意見，（八）其他。

第九條 督導員在縣督導旅費，每人月支膳宿雜費一千五百元，舟車費實報實銷，但舟車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千元。

前項舟車費，得在其他月份流用之。

第十條 前條旅費報銷，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手續，按月呈送省政府財政廳核轉。

第十一條 督導員非經呈准，不得擅離工作區域。

第十二條 督導員如有違法情事，一經查覺，即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督導員考績，以工作區域自治財政整理之成果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售辦法

三十年九月一日公行實行

一、財政部爲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注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二、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

三、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期三個月，應停止銷售，並不許私自囤儲，各商號行棧及貨主應于限滿

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繳，仍行私自出售囤儲，或轉運者，

一經查緝，即予沒收。

四、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爲標準，計算給價。

五、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候財政部查核處理。

（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禁品改由海關接收處理）（修正）

六、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關於該項物品轉運時之查

緝，由各海關，各戰區貨物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

管，報部處理。

（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禁品改由海關接收處理）（修正）

七、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在該項物品變價內，按左例比例提成給獎剩餘部份，解交

國庫。

1. 限線三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二成。

八、本辦法頒佈後，所有在禁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本表指定上品，自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須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稅則號列，及)
(財政部定案為依據，表列各項物品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屆滿三個月停止消售。)

1. 外國雪茄菸紙菸絲。

2. 瀘港製成紙菸。(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菸清單)。

3. 外國酒。

4. 外國蘆筍，鹹豬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菓料，菓醬，菓汁，凍豬油，通心粉，醬油，燕窩，沙士，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厘粉，加厘油醬，番茄醬油，番茄醬醋，芥末，香料粉醋，腸糖汁茶葉，修正4.「外國糖食燕窩二項仍禁，其餘不禁」。

5. 外國鮑魚，海參，江瑤柱，魚肚，魷魚，鹹隆門魚，魚翅，(修正) 5. 鮑魚海參魚肚魚翅四項仍禁。

6. 外國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髮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指。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代裝用具。

8. 外國烟斗，烟管，煙袋咀，帶烟咀之自動鉛筆，煙盒，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煙盤缸碟及本套煙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反金副設備紙牌。

		華	協
		品	和
“	紅	有	五
“	唇	利	十
		克	五
		五	號
		十	二十
		枝	枝
		聽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包
			包
			別
			二十
			枝
			硬

戰時債務財產調查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本府轉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以下簡稱中國政府），為登記在淪陷區及敵國境內，公私財產之損失起見，特訂定規則。

第二條 登記之範圍如左：

一、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債務。
二、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財產，及其因敵人行爲所遭受之損失。
第三條 中國政府在與友邦互惠條件下，得舉辦列列二項之登記。

一、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在華友邦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債務。
二、在華友邦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於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財產，及其因敵人行爲所遭受之損失。
前項所指友邦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包括戰前在中國依法註冊登記，或在中國從事合法商業，或原居中國，因戰時而避難他處者在內。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登記，如因友邦政府對其境內之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辦登記有不合時，得參酌情形，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另訂登記辦法。

第五條 公私財產損失登記事項，由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實施辦法，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物資淪陷區運出運入，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概由本局管理之。

第二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理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管制處 掌理對淪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二、業務處 掌理搶購物資運入運出之經營，儲存事項。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四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

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一人，簡派，處長簡派，或荐派，秘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督察三人，荐派，其餘督察統計員技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第七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第八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設立貨運管理處，及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法令

准財政部代電轉規定取締兌換大小鈔票暗中貼水辦法五項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寅字第三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縣局 省貿易公司
本府各廳處 省銀行

案准財政部本年渝錢幣「〇」第第五八八五七號代電內開：「查前以各地市面時有拒用中中交農四行所發百元五十元大票，或以大小票兌換有低折補水情事，迭經本部責成四行配運小券調濟，并咨電該管省政府暨軍事機關，轉飭嚴禁貼水掉換在案，惟自經查禁以後，各地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應予如何處分亟應明白規定，以資制裁，茲經本部查酌情形，核定取締辦法：（一）各地市面對中中交農四行所發鈔票，應按照面額十足通用，不得分別大小票，或區別版式地名，貼水掉換，（二）各地如設有錢攤或找換店，從事兌換大小鈔票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照各地情形，核定設立家數，規定兌換手續費為百分之一，不得多取，（三）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商號交易，或錢攤找換店兌換，如有貼水情事，以及錢攤找換店收取兌換手續費超過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其情節，予以停業若干日，或勒令閉歇之處分，如有情節重大，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各從其法令論處，（四）各機關部隊主管出納人員，如有假借職務貼水掉換圖利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濫職罪究辦，（五）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除已呈院并電陳軍事委員會，暨通電各省市政府各戰區司令長官分別轉行照辦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准財政部代電轉制定新省流通貨幣暫行辦法四項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亥字第一五三二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 各區縣市局 省銀行
本府各廳處局 省貿易公司

案准財政部渝錢幣二四一六 一一〇二代電內開：「查新疆省爲西北重鎮，並爲國際交通孔道，關係國防經濟，至爲重大，當地流通貨幣，亟應妥籌辦法，以利各項事業之推行，茲經本部斟酌新省經濟狀況，制定新省流通貨幣暫行辦法四項：一、中央銀行則往新省發行關金券，與新省幣同時流通，並暫定關金券二十五分折合新省幣一元，凡復地各省，與新省之匯兌，及新省境公私收付，以及一切交易，以關金券收付者，均照上項定率辦理，二、新省府如有正當用途，需要外匯，可以關金券申請中央銀行（按關金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匯率）供給外匯，三、由本部貿易委員會，食糖專賣局，供給新省以茶糖等日用品，四、過渡期間新省商業銀行所發省幣，暫仍照常通，必要時再依照統一發行辦法辦理，但即照章派遣駐行監理員執行監理，除尅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暨分行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令飭增高牙業行紀執照工本費並修正原規則第四條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二列字第三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區縣市局 滄惠渠鄉公所

查本府印發各縣市局牙業行紀執照，原甘肅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每張收取工本費五元，

惟以年來工料均漲，所收執照工本費，不敷印製費用，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予改定，以後印發執照，每張收取工本費二十元，並將原規則第四條修正為「執照由政府製發每張收工本費二十元」，以符實際，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三大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咨請財政部會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即將該規則修正，並自奉文之日起實施，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為要！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令飭提高筵席稅免稅標準並修正原規則第五條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財二辰字第四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各縣市局 遵照渠鄉公所

查本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第五條，前經改訂，定為「日常飲食價值未滿三十元者免稅」，咨准財政部備查，並通飭各縣市局遵照實施在案，惟以近來物價騰漲，人民生計益艱，普通購食，每餐價值均在三十元以上，免稅標準，若不提高，則筵席稅直等吃飯稅，民食飯業，均感不便，茲特酌按現實情形，將原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日常飲食價值未滿六十元者免稅」，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局）遵照，迅將徵收規則修正，即日實施，並一面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一面佈告人民一體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准財政部函送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修正案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三庫子字第〇〇三七號 三十三年元月五日

令省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四日庫渝四字第六一九三八號函開：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頒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遵將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查照前項原則並參酌現實情形擬議修正各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一零號訓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佈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

(一) 標題 原為「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

(二) 第十五條原為「……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五十元

(三) 第二十條原為「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為「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應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訂各費類概權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四) 第二十八條原為「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各省政府依省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領

款機關支用

(五)原第三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
(六)原第三十八條改為第三十七條原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抄發書表格式及辦法到府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令飭廢除稅捐月報清冊及日報表並發修正各項章則有關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二稅卯字第三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 日

財政廳各督導員
令各區縣市局
遵照彙報公所

查本省各縣市局經征之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公荒收租，房捐等，自治稅捐，月終造送表冊，計有：(一)日報表，(二)月報表，(三)花名月報清冊，(四)票據報核，(五)票據用存月報表五種，惟各縣市局辦理稅捐人員既少，工作能力亦非全部健全，因之大多未能如期造報，稽核查攷，深感不便，茲據年來審核經驗，及各縣辦理之實際情形，妥予調整，着將日報表及花名月報清冊二種廢除，月終只造送稅捐彙報表，製印用存票據月報表，及票據報核三種，以期迅速，(票據報核必須逐項詳填，不得疏漏，俾便審核)，原定章則辦法有關條文，及稅捐月報表，並加修正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又各縣市局造費各項稅捐月報呈文格式，亦不一致，為劃一起見，特定文式，均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惟此次規定造報手續，極為簡單，該縣對於每月應辦各項稅捐，無論有無收數，務須連同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及營業遺產調查表，按月於下月五日以前，造費核轉，倘再玩延，定即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呈文，彙報表格式，令仰該遵照，即將原頒各項征收規則，及辦法，分別修正，並按規定報表，及呈文格式，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造報，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抄發各項稅捐彙報表及呈文格式各一份

主席 谷正倫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六條條文一紙。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十三條條文一紙。

修正甘肅省各縣征收荒牧租辦法第七條條文一紙。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本府修正

第十六條 各縣市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應按月造具各項稅捐彙報表，連同牌照報核聯，呈送省政府財政廳核轉。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本府修正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征收使用牌照稅及收取罰鍰，應按月造具罰鍰清冊，連同牌照報核聯，暨各項稅捐彙報表，一併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轉。

修正甘肅省各縣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本府修正

第七條 經征機關征收公荒牧租，及收取罰鍰，應隨時填發收據，以一聯發給納款人，一聯存查，報核一聯按月連同各項稅捐彙報表，送由各該縣政府及設治局，呈送省政府財政廳核轉。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p>為呈費三十年月份各項稅捐月報表件請 鑒核存轉由</p>		
<p>附</p>		
<p>縣(市局)政府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查本縣(市局)三十年月份各項稅捐月報暨印花遺產 營業等稅調查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月份上項表件依 式造竣理合連同各項稅捐報核一併備文呈費</p>		
<p>鑒核存轉實為公便</p>		

收文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謹呈

甘肅省政府主席谷

甘肅省財政廳長陳

討呈 各項稅捐彙報表三份

製印用存票據月報表一份

某種稅捐報核

張(各項稅捐報核張數應分類依次填寫不得合填總數)

檢查印花稅報告表一份

死亡遺產調查表一份

營業調查表一份

縣市局長全銜

甘肅省

三十年

月份製印用存票據月報表

類別

上月結存數

本月印製數

本月填用數

本月結存數

備

考

某鄉鎮 張自 院起至 院止

明 說							

注意 各鄉鎮公所填用票據張數及字號起止務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甘肅省

縣(市)局 檢查印花稅報告表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商店名稱

地址

檢
查
情
形
違
及
案
情
違
章
貼
花

檢
查
商
號
蓋
章

備

考

檢 查 經 過 情 形

甘肅省 縣(市)局長

印花稅 查 員

財二稅卯字第三〇二二號訓令內規定報表的呈文格式，與省府最近頒發的各區市縣局表冊格式彙編上規定呈表，用『呈表單』的辦法不同，請各報表機關接到那本彙編以後，照新的規定辦理！這個訓令因為有整個性所未便改動。

編者啓

令飭將鄉鎮公所代征各項稅捐經費款由各鄉鎮留用造報並發修正原規則第四條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二卯字第三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區縣市局 淳惠渠鄉公所

查各縣局經征之屠宰稅，使用牌照稅，房租，公荒牧租，其距縣城較遠者，均交鄉鎮公所代征，前經訂定代征辦法，通飭遵辦在案，所有代征經費，原辦法規定，「按照鄉鎮實際收入數額百分之十，發給鄉鎮公所，作為征收經費，列入各該縣局預算內，作正開支」，惟各鄉鎮公所代征稅款，依照公庫法，應繳縣庫，則所領代征經費，勢亦必須依法由庫再行具領，不但手續太繁，稽延時日，而來城候領，耗費尤多，若領數不大，誠屬得不償失，且本府編發各縣局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並未將該項代征經費列入，良以代征確數，難以預定估計編列，因應維艱，茲為節省手續，切合實際起見，特將鄉鎮公所應領代徵各項稅捐百分之十經費，准由鄉鎮公所於收起稅款內，按月自行留支，用途報核，除款悉數繳庫，仍按征起稅額，列入各項稅捐彙報表內呈報，（即在彙報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留支經費數目，以便查核），並將原辦法有關條文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遵照，迅將原辦法分別修正，即日實施，並轉飭所轄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肅省各縣局鄉鎮公所代征屠宰稅暫行辦法第八條條文一紙

修正甘肅省各縣局鄉鎮公所代征^{房捐}使用牌照^捐暫行辦法第六條條文一紙
公荒收租

主席 谷正倫

修正甘肅省各縣局鄉鎮公所代征屠宰稅暫行辦法第八條

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本府修正

第八

鄉鎮公所代征屠宰稅，應由各該鄉鎮公所於實際收入稅款數額內，按月留支百分之十，作為征收經費，征收經費支用情形，並由鄉鎮公所詳報縣（局）政府，會同財監會（或參議會）審核查考。

修正甘肅省各縣局鄉鎮公所代征^{房捐}使用牌照^捐暫行辦法第六條

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本府修正

第六

鄉鎮公所代征^{房捐}使用牌照^捐，應由各該鄉鎮公所實際收入稅款數額內，按月留支百分之十，作為征收經費，征收經費支用情形，並由鄉鎮公所詳報縣（局）政府，會同財監會（或參議會）審核查考。

頒布甘肅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一五

五九三

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各區縣市局 滄惠渠鄉公所

查本府前以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所定征收範圍，嫌於簡略，為增裕自治財政收入起見，經依據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對凡非人民日常必需供應之營業，增列徵稅，並將原征收規則第四條修正，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七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渝地三字第六三八四三號公函以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囑知照公佈施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遵照，即將原征收規則修正實施，一面佈告人民一體週知，一面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肅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條文一紙

主席 谷正倫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條

文 三十三年二月本府修正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範圍，包括左列各業：

- 一、戲院、電影院、溜冰場、雜耍場、理髮館、浴室等業。
- 二、酒館、飯館、茶館、屠宰等業。
- 三、旅館、客店、行棧、轉運等業。
- 四、海味、（海參魚翅燕窩銀耳等）、乾菜、糖食等業。
- 五、迷信物品業、（婚喪儀仗及紙箔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六、珠寶、首飾、玩具、銀器、古董等業。

七、化粧品、鑲牙、照相、西式木器、西式服裝等業。

八、牙行、牙紀、當商等業。

前項所定各業之外，如因情形特殊，對於其他應取締之營業，認為應行征收營業牌照稅者，得專案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征收。

頒發修正本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五條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三第四兩條及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三條等條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字號零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元月

各區縣市局
令各督導員
汪惠渠鄉公所

查三十一年度自治財政系統，樹立以還，所有舉辦各項正當稅捐，均係初創，人民納稅習慣，未經養成，各縣市局稽征方法，復多不力，因之收入微薄，自治財政，倍感拮据，故距自給自足之境地，仍屬遼遠，中央雖有補助，但未龍隨地方之需要，逐年增加，而各地物價騰漲，公務人員待遇，及自治事業費用，支出勢須提高，欲求彌補之方，厥為整頓稅捐，與調整稅率二點，茲為適應實際，配合現時需要起見，特依照各項征收通則之規定，將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公荒牧租稅率，酌量調整，征收範圍，略加擴充，並將原征收規則，及征收辦法，有關稅率各條條文，加以修正，復以水磨使用牌照稅額，原定甲等磨（常流水大磨）每六個月徵稅六十元，（全年一百二十元），乙等磨（常流水中磨）每六個月徵稅四十元，（全年八十元），丙等磨（常流水中小磨）每六個月徵稅二十元，（全年四十元），考各縣市局戶收取用費，大多改實，收入激增，甲等水磨年可收入十餘萬元之鉅，若稅率仍舊，殊不足以因應事實，現更定為「甲

等磨每六個月征稅三百元。(全年六百元)乙等磨每六個月征稅二百元。(全年四百元)丙等磨每六個月征稅一百元。(全年二百元)，以期收入充裕，而維縣市預算平衡，以上各項，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市局)遵照督飭所轄各縣局，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依照各項調整稅率，分別切實稽征。

三年元月份起實施，切實稽征。所有藥戶妓女及牙商繳納營業牌照稅，仍按甲乙丙三等，核定征收，以昭公允，一面佈告人民週知，一面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遵照奉文日期，並報備查，爲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肅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五條條文一紙
(局)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三四條條文一紙

修正甘肅省各縣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三條條文一紙

主席 谷正倫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五條條

文 三十三年三月本府修正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依照各業上年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分爲六級，其等級劃分標準，及年征稅額如左：

甲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征稅五千元。

乙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征稅二千五百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丙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稅一千二百五十元。

丁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二十四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徵稅六百元。

戊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十二萬元以上，未滿二十四萬元者，徵稅三百元。

己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未滿十二萬元者，徵稅一百元。

新開營業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得由經征機關估定之。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第三、四條

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本府修正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範圍，暫以鐵輪、膠輪、大車、轎車、馬車、牛車、人力車、腳踏車、人力拉貨車、推車、花杆、(肩輿之一種)、皮筏、(船之一種)及運輸用獸力騾馬驢駝等爲限。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車輛、花杆、皮筏、獸力、駝駝，其爲營業用者，應依左列稅率，課征使用牌照稅。

甲、車輛

1. 膠輪大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一百五十元，(全年三百元)。
 2. 鐵輪大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一百元，(全年二百元)。
 3. 轎車馬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六十元，(全年一百二十元)。
 4. 牛車、木輪車、腳踏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5. 人力車、人力拉貨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二十元，(全年四十元)。
 6. 推車，每輛每六個月徵稅十五元，(全年三十元)。
- 乙、皮筏分甲乙丙三等徵課之。

1. 羊皮皮囊在一百個以上，牛皮皮囊在三十個以上者，爲甲等，每筏每六個月徵稅一百元（全年二百元）。

2. 羊皮皮囊在四十個以上，牛皮皮囊在十二個以上者，爲乙等，每筏每六個月徵稅五十元（全年一百元）。

3. 羊皮皮囊不足四十個，牛皮皮囊不足十二個者，爲丙等，每筏每六個月徵稅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凡羊皮皮囊不足十個之小筏，免徵。

丙、花桿每乘每六個月徵稅二十元，（全年四十元）。

丁、獸力駝馱。

1. 駱駝每隻每六個月徵稅五十元，（全年一百元）。

2. 騾馬每隻每六個月徵稅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3. 驢每頭每六個月徵稅十五元，（全年三十元）。

上列各項車筏、花桿、駱駝、如係自用，而無營業性質者，其應納牌照稅，照營業者三分之一征收之。騾馬驢使用牌照稅，以營業者爲限，其自用者概予免徵。

修正甘肅省各縣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本府修正

第三條

公荒牧租按各牧戶放牧牲畜種類數額征收，其標準如下：

（一）駱駝、騾馬，每頭（匹）每年征收牧租十元。

（二）驢、及菜牛，每頭每年征收牧租五元。

（三）羊每隻每年征收牧租二元五角。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四) 耕牛免征。

(五) 每戶放牧(一)(二)兩項牲畜總數在三頭以下，放牧(三)項牲畜總數在拾隻以下者，均予免征。

修正公荒牧租辦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令

甘肅省政府公布令 祕法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甘肅省各縣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各縣征收公荒牧租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經征機關應於每期開征以前將縣境內利用公荒各牧戶所有各種牲畜種類及數額調查清楚分別通知各牧戶於定內繳納牧租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覺除令繳應納牧租外并按其匿報部份應納租額處以兩倍之罰鍰

編後語

本期所輯的財物法令是補三十二年十月本府財政廳編印的縣財務人員手冊版後至三十三年五月底的一段時期所頒布修訂的法規和法令彙輯同時把一段時間內所廢止的

「甘肅省各縣市地方財政監理委員會規程」

甘肅省各縣局鄉鎮公所收取不動產移轉登記費辦法

契稅暫行條例

征收契稅考成辦法

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田賦征收實驗收暫行通則草案

甘肅省各縣市地價稅征收規則

甘肅省各縣市土地增值稅征收規則

甘肅省三十一年征實征購統一處理實施暫行辦法」

九個法規列舉出來供讀者參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第九期）

編者

一〇九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九號

本 公 報 價 目 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第九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册零售國幣 一九一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己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宜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行。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報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